



## 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虎府〔2024〕9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办（中心、大队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镇政府决定将《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虎峰镇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虎府发〔2022〕14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## 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重庆市铜梁区虎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虎峰镇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分制实施方案的通知（虎府发〔2022〕14 号）